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承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莉婷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人 謝宗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5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